**附件三：**

**江汉大学文理学院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登记表**

《家庭经济困难调查登记表》填写要求：

1. 学生本人必须据实填写下表，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2. 各学部要严格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核。

 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本人联系电话 |  |
| 出生年月 |  | 学号 |  | 身份证号 |  |
| 入学时间 |  | 学制 |  | 学部 |  | 在读专业 |  |
| 家庭所在地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 县 镇 村（街道） | 家庭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 生源类别:○城市○城镇○农村 | 家庭人口 |  | 家庭月人均收入 |  元/人/月 |
| 学费金额  |  元/年 | 住宿费、教材费 |  元/年 |
| 家庭主要成员 |  姓 名 |  称 呼 | 年 龄 |  工 作 单 位 | 职 务 | 月收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经济状况 |  |
| 接受社会资助情况 及资助款的用途 |  |
| 本 人 在 学 校 月 平 均 生 活 费 为 |  元 |
| 困难原因填写说明：1、学生在下左侧栏中对应存在的原因前面□划√，否则不划任何符号。  2、学部贫困生综合评议工作组在下表右侧栏内对学生划的原因进行审核，如情况属实，在对应的栏上划√，如与事实不符，在对应的栏上划×。 |
| 此栏由学生本人划定（困难原因） | 补充说明 | 辅导员审核 | 学部审核 |
| □ 孤儿，无任何亲友资助 □ 孤儿，依靠有固定收入的亲友抚养，但本人生活仍很困难重重 □ 父亲或母亲为烈士(需证明) □ 双亲均患重病而失去全部劳动能力，且需长期治疗，家中没有经济来源 □ 单亲，患重病而失去全部劳动能力，且需长期治疗，家中没有经济来源  | 限选一项 | □□□□□ | □□□□□ |
| □ 无父亲（亡故或离异未再婚，并无支付抚养金或抚养金在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 父亲因患重病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需要长期治疗) □ 父亲因患病而丧失部分劳动能力（因此导致正常收入减少） □ 父亲因年迈（残疾）而丧失全部劳动能力 □ 父亲因年迈（残疾）而丧失部分劳动能力（因此导致正常收入减少） □ 父亲（健康）无固定收入且收入低（因下岗等）  | 限选一项 | □□□□□□ | □□□□□□ |
| 此栏由学生本人划定（困难原因及代码） | 补充说明 | 辅导员审核 | 学部审核 |
| □ 无母亲（亡故或离异未婚，并无支付抚养金或抚养金在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 母亲因患重病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需要长期治疗） □ 母亲因患病而丧失部分劳动能力（因此导致正常收入减 少） □ 母亲因年迈（残疾）而丧失全部劳动能力□ 母亲因年迈（残疾）而丧失部分劳动能力（因此导致正常收入减少） □ 母亲（健康）无固定收入且收入低（因下岗等） | 限选一项 | □□□□□□ | □□□□□□ |
| □ 家中成员（除父母）长期患病（需要长期治疗） □ 家中成员（除父母）年迈（65岁以上，几乎无任何收入）□ 家庭人口多（5口或5口以上），但劳动力少（低于或等于20%） □ 家中多子女上学①（大学2人以上含本人）□ 家中多子女上学②[高中、职中以下（含高中、职中）2人以上] □ 家中有因经济困难而辍学的 (需证明) |  | □□□□□□ | □□□□□□ |
| □ 本人患重病（正在治疗）（需医院诊断） □ 本人意外致残（需医院诊断）  |  | □□ | □□ |
| □ 家庭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农村贫困户或城市低保户(需证明)□ 家庭因意外变故或特殊原因导致负债累累（需附祥细说明和证明） |  | □□ | □□ |
| □ 家中遭受特大自然灾害（如：洪水造成粮食绝收且房屋倒塌） □ 家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造成粮食几乎绝收或房屋倒塌） □ 家中遭受一般自然灾害（如：洪水造成粮食减产）  | 限选一项 | □□□ | □□□ |
| 班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 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 |
| 贫困证明 | 负责人： （公章 ） 年 月 日 |
| 班委意见 |  班长（或团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
| 学院意见 | 各学院办公室签章： 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 1、“贫困证明”一栏为当地镇政府以上出具证明方可有效。

 2、**此表双面打印或复印有效**，一式两份，一份由学部保存，一份由学部统一交学生处存档。